

工作項目	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		
說明及 法令依據	一、營造業法第 67 條 二、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		
檢附證件	名	稱	法 令 依 據
	營造業疑涉違規審議通知單		營造業法第 67 條及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發給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https://dba.gov.taipei		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。 二、通知請被付審議人(營造業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)於 20 日內提出答辯書。 三、擬定初審單交付初審委員審查。 四、召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。 五、審議決定 3 個月內製作決議書。		
標準作業 程 序	<pre> graph TD A["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 填具臺北市營造業違規審議 移付通知單 利害關係人、移送審議主管機 關"] --> B["發文通知被付審議 營造業、專任工程人 員答辯 期限 建築管理工程處 10日"] B --> C["被付審議營造業、專 任工程人員答辯書 期限 被付審議營造業、專 任工程人員 收文後 20日"] C --> D["製作提案單及初審 資料，將初審資料檢 送初審委員初審 期限 都市發展局 40日"] D --> E["彙整提案資料，完成 後簽請主任委員決 定開會日期 期限 都市發展局 20日"] E --> F["召開委員會 臺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"] F --> G["製作會議紀錄及決議書 期限 都市發展局 90日"] G --> H["製作處分書及公告刊登公報 執行處分 都市發展局"] </pre>		
辦理時應 注意事項	一、由利害關係人、工程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列舉事實檢附證據移付懲戒。 二、答辯內容有差異時移請移付單位說明。 三、本會職掌(一)關於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。 (二)關於營造業獎懲事項之審議。 (三)關於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。 四、本會不對外行文，其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。		
備 註			